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二 零 零 七 年 購 電 協 議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而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新百利有限公司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二 零 零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資料	5
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建議出售彼等各自 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權益	6
尚未訂立書面協議的原因	6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	7
交易上限	8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9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更多披露	9
進一步披露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1. 責任聲明	19
2. 董事權益	19
3. 主要股東	20
4. 專家	22
5. 服務合約	22
6. 無重大逆轉	22
7. 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22
8. 董事權益	23
9. 備查文件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本通函「交易上限」一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交易上限；
「中電國華」	指	中電國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權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就交易而刊發的本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遼寧電力」	指	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

釋 義

「華北電網」	指	華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國有企業；
「盤山發電」	指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盤山發電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故該公司被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購電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電力買方每年就電力供應而訂立的購電協議；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各自的電力買方就二零零六年的電力供應而訂立的購電協議，或確認相關電力供應的重大條款但未簽署的正式協議；
「電力買方」	指	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各電網公司，即華北電網、遼寧電力、陝西電力及浙江電力，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彼等供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就其在香港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刊發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電監會」	指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電網公司」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釋 義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權股東；
「陝西電力」	指	陝西省電力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綏中發電」	指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綏中發電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故該公司被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但供電量及供電價格(倘適用)則除外)於二零零七年向電力買方供電；及
「浙江電力」	指	浙江省電力公司

註：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執行董事：

陳必亭
凌文

非執行董事：

張喜武
張玉卓
韓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梁定邦
陳小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二 零 零 七 年 購 電 協 議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關於二零零七年購電協議。董事公布直至二零零七年的新購電協議訂立(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前，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六年訂立的購電協議的條款(但供電量及供電價格(倘適用)則除外)繼續向電力買方供電。

董事建議二零零七年採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1億元，與二零零六年採納的年度上限相同。由於建議上限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交易規模測試準則2.5%，故除上市規則第14A.45至47條的申報及公布規定外，本公司亦須就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交易的關連人士(即華北電網、遼寧電力及彼等的聯繫人)僅因為擁

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而非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及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建議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21%的神華集團就交易及建議的二零零七年上限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透過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及所建議的二零零七年新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及二零零七年年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交易及二零零七年年限的其他進一步所需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函件。

背景資料

按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盤山發電向主要股份持有人之一華北電網供應由其生產的電力。華北電網現時持有盤山發電25%股權，並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樣，本公司其中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綏中發電向主要股份持有人之一遼寧電力供應由其生產的電力。遼寧電力現時持有綏中發電25%股權，並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華北電網、遼寧電力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其控股公司、國家電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間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此外，其他不同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分公司向各自所在地區的電力買方供應所生產的電力。電力買方由同一母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各自由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電力買方供應電力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建議二零零七年採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1億元，與二零零六年採納的年度上限相同。由於建議上限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交易規模測試準則2.5%，故除上市規則第14A.45至47條的申報及公布規定外，本公司亦須就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建議出售彼等各自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權益

中國政府先前曾公布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計劃，其中包括將發電及輸電業務分開。作為實施本重組計劃的一部分，電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出通告，就收購若干電網公司持有發電資產中的權益(包括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進行招標。本集團為就收購該等權益遞交標書的投標人之一。投標過程結果尚未公布，但目前預期有關出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底之前完成。

盤山發電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盤山發電由中電國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電網及天津能源投資公司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

綏中發電目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綏中發電由本公司、遼寧電力及遼寧省能源公司分別持有50%、25%及25%權益。

由於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於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出售彼等各自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權益(無論是否出售予本集團)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購電協議向華北電網、遼寧電力及彼等的聯繫人供電將因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倘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成功中標，收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權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尚未訂立書面協議的原因

向中國電網公司供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家政策的影響。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將每年釐定並公布向每家電網公司分配的電量及供電價格政策。此項公布一般於每年第一季作出。

刊發該公布前，本公司難以與電網公司就供電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於正式協議訂立前這一期間，業內的慣常做法為根據以往年度合約的條款(但供電量和供電價格(倘適用)則除外)繼續供電。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須訂立書面合約。為在訂立正式供電協議前的期間內嚴格遵守第14A.35(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謀求與電力買方商討訂立臨時協議，以記錄業內慣常做法根據以往年度合約條款持續供電。然而，由於該等書面臨時協議並非業內慣常做法，故本公司在說服電力買方接受其要求時遇到重大困難。

由於華北電網、遼寧電力及彼等若干的聯繫人目前正在參與將彼等的發電資產出售的招標過程，故本公司認為就正在進行的該招標進行商討同時，與彼等商討供電臨時協議乃不切實際。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於華北電網、遼寧電力或其聯繫人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無法促使訂立臨時協議。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惟在付款方式及時間等方面有輕微出入。該等協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彼等各自的電力買方訂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向有關電力買方供電的價格乃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釐定及調整；及
2. 購電總額由相關機關根據對所有供電商及各電力買方公平的原則而調整。

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供電價格大部分以銀行過戶或銀行本票每月支付欠賬。

直至訂立二零零七年新購電協議(目前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前，本公司將根據所訂立的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但供電量及供電價格(倘適用)除外)繼續向電力買方供電。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中國政府有關供電量及其電價政策而訂立。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中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供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因此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華北電網、遼寧電力及其聯繫人供電的實際價值及於相關年度的原訂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實際價值	年度上限
7,519.7	不適用 ⁽¹⁾	7,843.0	17,919.0	3,954.16	19,100.0

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適用上限。

本公司現正製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然而，基於管理層財務資料，根據供電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實際銷售比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後期開始運作的新發電單位使產能增加。浙能發電的三個發電單位，及滄東發電的兩個新發電單位，各自擁有600兆瓦裝機容量，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及十二月投入運作。這使供電予電力買方的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由5,760兆瓦上升52.1%至8,760兆瓦。由於部份廠房一般於二零零六年後期開始運作，這些新發電單位的大部份產能及發電量只有在二零零七年才能全面反映。

此外，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會有更多新的發電單位投入運作。一個擁有600兆瓦裝機容量的新發電單位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投入運作，而擁有1,860兆瓦總裝機容量的另外五個新發電單位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入運作。這使供電予電力買方的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60兆瓦上升28.1%至11,220兆瓦。

由於中國政府尚未公布二零零七年的關稅及供應分配，故董事未能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數額作出實際預測。然而，本公司希望二零零七年的供電量不比二零零六年低。此外，假設二零零七年的適用關稅增加，交易的總數量亦將會相應增加。計及數量及關稅增幅的可能性及本集團的發電單位裝機容量的預期增幅及政府規定適用關稅的變化難以預測，本公司建議採用二零零六年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9,100百萬元作為二零零七年的適用上限。在現時情況下，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作為電力買方的電網公司乃本集團營運的發電廠的唯一或主要客戶。購電協議項下的電力供應安排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有關規例及政府政策，供電價格及數量須按中國機關的規例釐定及調整。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關連人士不會獲得優待。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及採納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交易的關連人士（即華北電網、遼寧電力及其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而非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及新上限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21%的神華集團就交易及建議新上限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透過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及二零零七年的建議新上限。

更多披露

假設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其於盤山電力及綏中電力各自的權益作出建議撤資得到結論，本公司將會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向股東作進一步公布有關投標進度及二零零七年購電協議的狀況。

進一步披露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

電力買方資料

電力買方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網。

由於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同時亦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主要股東，故國家電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有關電力買方與國家電網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上文「背景資料」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及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交易條款及二零零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載有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並根據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而二零零七年的上限及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如有需要舉行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交易及二零零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必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交易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的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交易、與交易有關的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的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交易條款及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如有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交易及建議的安排和二零零七年建議的安排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先生 梁定邦先生
陳小悅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是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為載入本通函而製備。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大廈
10樓

敬啟者：

有關二零零七年購電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獲委任就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七年過渡期間向其各自的電力買方供電有關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供電事宜須受交易的每年上限（「上限」）所限制。有關交易及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致股東通函（「該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本函件中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各自的電力買方訂立規管供電的購電協議。電力買方是國家電網公司擁有或控制的電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北電網為持有盤山發電25%的主要股東，而盤山發電則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電力為持有綏中發電25%的主要股東，而綏中發電則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各自於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的主要股權，故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各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其他電力買方為華北電網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貴公司須就其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合同。然而，行業慣例是大致於每年首季末於中國政府機關公布向各電網公司分配的電量及供電定價政策後，始訂立年度合同。於過渡期，直至訂立具體協議前，行業慣例是繼續按前一年合同的

條款供電，但供電量及電價(如適用)除外。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尋求與電力買方磋商訂立臨時協議，但在說服電力買方同意其要求時遇上重大困難。此外，由於華北電網、遼寧電力及其若干聯繫人目前正為其出售若干發電資產(包括盤山發電及綏中發電)進行招標，故 貴公司認為於招標期間與其磋商任何供電的正式協議乃不切實際。 貴公司承諾其有關成員公司將會由二零零七年直至二零零七年的購電協議訂立及生效後，或交易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後(以較先為準)，按照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向電力買方供電。

由於 貴公司預期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計將超過2.5%，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符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並無股東須於批准交易及上限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為交易中的關連人士，即國家電網公司及其聯繫人純粹因華北電網及遼寧電力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非因 貴公司本身的權益而為關連人士。 貴公司已向神華集團(目前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1.21%)取得有關交易及上限的書面批准。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使交易及上限可以由獨立股東書面批准而不用召開 貴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及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等事宜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為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意見時，我們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並假設向我們提供及表達的資料與事實於其提供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我們亦向執行董事尋求及獲得確認，指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要事實。我們依據該等資料及認為我們所接獲的資料已足夠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不懷疑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和情況作出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考慮交易及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1.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一體化煤炭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和發電。貴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營共10座發電廠(其中9座乃交易所涉及)，分布中國多個省份，總裝機容量約為11,760兆瓦，而總發電量為每年538吉瓦時。各發電廠除本身耗用外，所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供傳送至最終用家。電力買方是各電網公司及貴集團經營的有發電廠的主要(如非唯一)客戶，亦為交易涉及的內容。訂立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是為規管貴集團與電力買方之間的關係。

鑑於貴集團及電力買方各項主要業務活動，我們認為交易是在貴集團及電力買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亦認為由於電力買方作為貴集團各發電廠的主要或唯一客戶的重要性，於二零零七年的過渡期間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繼續供應電力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2. 交易的主要條款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內容大致相同(但有關結算方式及時間等事宜存在微細差異則除外)。各項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向有關電力買方供電的價格乃根據中國政府公布的規例釐定及調整。所有供電商與每家電網公司之間的供電量由有關機構根據公平原則進行分配及調整，及由有關政府機關或有關電網大約於每年第一季釐定及公布。我們獲貴公司管理層指出，二零零六年後，這些政策並無改變。

鑑於電價乃按照有關的中國機關不時公布的定價政策調整(對於同區電廠均一致)，我們認為於二零零七年過渡期間根據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的條款供電將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

行，不會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根據以上各點，我們認為交易的條款令 貴集團可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向電力買方供電，乃公平合理。

3. 上限

在中國向電網公司供電受國家政策影響很大。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會每年釐定及公布分配予各電網公司的電量及供電的價格政策。上述公布通常預期會在每年首季作出，而二零零七年的電價和供電分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布。因此，董事不能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量作出切合實際的估計。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他們期望供電量將不少於二零零六年的水平。為使供電量增長靈活及二零零七年的上網電價可能上升， 貴公司建議採納人民幣191億元為二零零七年的每年上限。

在評估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過上述基準。我們亦與他們討論過其將會向電力買方供電量及價格的估計及 貴集團為設定上限的預計發電能力增長。我們亦審閱過向電力買方供電的歷史數據。

下文列出的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電力買方的的電力銷售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向電力買方的電力銷售總額	7,519.7	7,843.9	11,107.6
			(註)
與前一年比較的變化百分比		+4.3%	+41.6%

註：數字是以 貴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賬目為根據，並視乎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落實後的變化而定。

於二零零五年的電力銷售總額增加4.3%，主要是由於受有關的中國機關調整的上網電價上升，加上二零零五年的售電量較二零零四年的售電量減少約2.0%所致。二零零六年的電力銷售總額大幅增加41.6%，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電廠增加額外發電量，特別是由於浙能發電及滄東發電五廠新發電廠開始投產所致。我們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大約人民幣20.7億元的售電量是因二零零六年的發電產能增加所致。

雖然二零零七年向各電網公司供電的分配尚未落實，為設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董事已對向電力買方供電的總額作出估計，並已考慮其他電廠的預計發電能力。如上文所提及，貴集團的五座電廠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投產，包括浙能發電的三組發電機，裝機容量各為600兆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投產，而滄東發電的兩座發電機，裝機容量各為600兆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十二月投產。這兩座電廠的發電能力及輸出量只會到二零零七年才全面反映。計及上述主要由於額外發電於二零零七年產能的售電總額約人民幣20.7億元，管理層估計全年來自上述額外發電機組的售電總額會約為人民幣61.4億元。此外，管理層預期一座裝機容量600兆瓦的新發電機組將於二零零七年四年開始投產，而另外五座裝機容量合共為1,860兆瓦的新發電機組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有了這些新發電機組，管理層預期電廠的總發電能力及輸出量將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增加約28.1%。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來自該額外發電產能的售電會再增加約人民幣8.1億元。董事預期分配供電量將不會少於二零零六的水平。計及貴集團的額外發電能力，及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會對電力需求有正面影響，我們認為董事上述的估計屬合理。

電力的上網電價的加權平均(不計增值稅)於過去數年持續上升，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約5.7%增幅、二零零五年約7.4%增幅及二零零六年約8.2%增幅。雖然電力的上網電價於過去數年顯示出持續上升，但我們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因電價水平由政府調節，故預測其水平實不切實際。

考慮到以上所有因素及不明朗情況，二零零七年的上限現擬設定於人民幣191億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向電力買方的電力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11億元(有待審核)增加約72%。鑑於中國電力工業是受規管工業，而上網電價視乎有關的中國機關調整而定，且向各電網公司的供電分配尚未釐定，故我們認為上限對電價任何日後上調提供了一個充分的緩衝區，而供電分配不明朗乃貴集團所不能控制。上限亦考慮了倘電力買方的電力需求在貴集團電廠發電能力內持續增長及電廠的六個新發電機組投產較預期為早等因素。

考慮到如上文所述的上限釐定基準，我們認為上限公平合理。

4. 交易的條件

交易的條件視乎多項條件而定，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電力買方的供電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91億元；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交易已(a)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或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訂立；及(c)按照監管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審閱交易及向於致發出董事函件(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最少四個營業日前出具聯交所)，確認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乃按照 貴公司定價政策；(c)乃按照監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過上限；
- (iv) 貴公司將容許，並將促使電力買方讓 貴公司核數師為上文(iii)段所述的審閱而可充分查閱交易的有關記錄。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聲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的事宜；及
- (v) 倘交易總額超過上限，或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鑑於交易附帶的條件，其中(i)以上限限制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交易的條款及上限並無超過，我們認為將會有監管交易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適當措施。

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後，我們認為交易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亦認為交易的條款及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訂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建議董事或建議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2.3 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概無擁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所持本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內資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H股／ 內資股分別 佔全部已 發行H股／ 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神華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4,691,037,955	100.00	81.21
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6.93	2.87
Merrill Lynch Europe PLC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淡倉	518,705,000	16.93	2.87
		H股	好倉	518,705,000	16.93	2.87
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淡倉	518,705,000	16.93	2.87
		H股	好倉	518,705,000	16.93	2.87
ML UK Capital Holdings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518,705,000	16.93	2.87
			淡倉	518,705,000	16.93	2.87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內資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H股／ 內資股分別 佔全部已 發行H股／ 內資股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459,525,000	15.00	2.5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459,525,000	15.00	2.5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459,525,000	15.00	2.54
AllianceBernstein L.P. (前為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340,900,530	10.03	1.88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303,298,392	8.92	1.68
		H股	可供借出 的股份	126,416,692	3.72	0.70
Merrill Lynch & Co., Inc.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218,980,866	6.44	1.21
Ker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權益	H股	好倉	207,582,000	6.11	1.15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204,000,500	6.00	1.13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204,000,500	6.00	1.13
Taurus Investments SA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55,612,000	5.08	0.86

4. 專家

4.1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向本公司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4.3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6. 無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下列人士在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i)大會主席；(ii)至少兩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全部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布舉手表決的決議案獲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錄後，將為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乃推選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於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舉行投票，而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決議案。

8. 董事權益

8.1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亦為神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陳必亭	神華集團	董事長
張喜武	神華集團	總經理
張玉卓	神華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神華煤製油有限公司，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	董事長
凌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神華 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 其32.89%股權)	董事長
韓建國	神華集團	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的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9.1 二零零六年購電協議；

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及

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